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6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事项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1.00 |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3.00 |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4.00 |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1.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2. 上述第4-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中第1项议案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通过,第2-4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第1-4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966

4.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期间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6298628

联系人:周海霞、刘冬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63”,投票简称:“远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其他提案表决意见选择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的表决意见不影响总议案的表决结果。

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累积投票数时,则以累积投票数为准。

5.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的表决意见不影响总议案的表决结果。

6. 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超过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对该项提案不应该表决。

8.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足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9.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零,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10.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对该项提案不应该表决。

1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足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13.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零,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15.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6.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对该项提案不应该表决。

17.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足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18.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9.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零,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20.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对该项提案不应该表决。

2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足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23.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零,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25.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6.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对该项提案不应该表决。

27.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足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28.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9.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零,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30.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对该项提案不应该表决。

3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足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33.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零,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35.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6.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对该项提案不应该表决。

37.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足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38.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9.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零,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40.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对该项提案不应该表决。

4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足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43.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零,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45.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6.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对该项提案不应该表决。

47.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足该候选人可获得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投给该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

48. 该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9